

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陪讀家長、僱傭校園規範要點

103.01.20 訂定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維護教師專業自主及建立親師正向溝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陪讀者(家長、僱傭)陪讀以協助學生上下課安全、生活自理協助及健康照護為主。

## 貳、申請條件：

家長得視學生就學意願、在校適應情形及學習狀況，與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討論溝通，如符合以下情形得提出陪讀申請：

- 一、學生身體病弱、行動不便。
- 二、學生有嚴重情緒問題且伴隨攻擊行為。

## 參、申請流程：

欲申請陪讀應填具陪讀申請表，會同導師意見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家長應於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如有申請需求者，可向教務處領取申請表，完成申請程序後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始可實施陪讀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陪讀應視為協助學生順利適應環境之教學策略，目的為使學生能儘速在校獨立生活並學習。
  1. 家長陪讀應配合導師及該班任課教師之教學策略，事先明定陪讀時間和期限，並採用漸進撤離方式，逐步減少陪讀時間與介入協助之程度。
  2. 若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因家長陪讀造成反效果，導師可先與家長溝通討論是否繼續陪讀，雙方皆同意即可通知教務處提前終止陪讀；若導師與家長意見相左，應召開特推會審查學生學習適應情況，判斷是否應提前終止陪讀。
  4. 陪讀者以一人為限。
- 二、陪讀時以不進入班級教室及教師休息室為原則，若逢特殊情況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入班，並應協助學生參與授課教師所安排之課程。為免影響學生學習及其他學生就學權益，應注意並配合以下相關事項：
  1. 不得將學生家中其他非就讀本校之成員帶入學校或教室中。
  2. 尊重教師班級經營及教學之主導權，若有建議，於課後再行加強親師溝通，以謀孩子最大福祉。
  3. 勿隨意進出其他教室或行政辦公室。
  4. 依個資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於校內拍照、錄音或錄影。

5. 上課時間不得在教室內飲食、睡覺、看報紙、使用手機或要求使用電腦等。
  6. 未陪讀時，請在指定之「家長休息室」（本校餐廳二樓）休息，以免影響其他班級的教學活動。
  7. 其他影響教學活動進行之行為。
- 三、本校為公立學校，相關資源皆為針對本校所有師生設置，為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或爭議，陪讀時應配合以下事項：
1. 陪讀者可於本校餐廳搭伙，並請依搭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  2. 車輛應配合學校規劃之停車場位置停放。
  3. 配合上下課時間，放學後不得要求使用教室或教學器材。
- 四、為使陪讀有所成效，該班導師宜定期觀察陪讀之情形並詳加記錄，常與家長共同討論並視學生狀況調整陪讀方式，使學生儘快適應學校生活，以達到獨立學習之教育目的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陪讀申請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部別		班級		學生姓名	
陪讀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陪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時段陪讀(時段： )				
陪讀人員 基本資料	姓名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住家)_____ (手機)_____ 住址：_____				
申請人原因 說明	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
導師意見	導師簽名：_____				
專業團隊 意見	專業人員簽名：_____				
審查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			校長
	學務處		實輔處		
	輔導室		秘書室		

特推會核章：\_\_\_\_\_

◎本表件流程完成後，請於二日內送回教務處教學組留存